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建设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、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和南宁市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主业产能，满足南宁市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投资概算额度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

- 1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宁市北湖北路与安武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现状邕江大学处
- 2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/d。
- 3、项目投资概算：6.79 亿元。
- 4、项目建设期：2 年
- 5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。

（二）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工程

- 1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与青厢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
- 2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/d。
- 3、项目投资概算：6.67 亿元。
- 4、项目建设期：2 年
- 5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。

（三）南宁市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

- 1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东侧，规划凤岭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

包角内，其西侧靠近那平江。

- 2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/d。
- 3、项目投资概算：6.48 亿元。
- 4、项目建设期：2 年
- 5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、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及南宁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要求

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，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利用设施建设规划》、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》等各类规定陆续颁布实施，对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及标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南宁市近年来也在加快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根据《南宁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南宁市计划 2019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需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/日以上。在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推动下，加快南宁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势在必行，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，扩大污水处理生产规模符合国家及南宁市政策要求。项目建成投产后亦将有助于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水体环境质量。

2、满足南宁市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

南宁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推动着城市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加，且在南宁市全面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等政策背景下，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不断完善，污水收集能力加快提升。在内需增长和政策推动的双重影响下，公司近年的污水处理量急速提升，现有污水处理单位长期处于满负荷或超负荷状态，急需投入新的产能，以扩大污水处理能力和规模，满足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扩大污水处理主业规模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，在满足城市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和改善城市水体环境的同时，也将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，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投产后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，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也会相应增加。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，如收入增加无法弥补新增成本，公司可提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，但在价格调整完成前，生产成本的提高可能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